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

泉鲤民社〔2023〕13号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全区社会组织年报年检工作的函

各区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、各区级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 2022 年度全区社会组织年报年检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区登记的社会组织，应当于 2023

年2月28日—5月31日期间向区民政局报送2022年度工作报告。其中：1. 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还应报送财务审计报告；2.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，还应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；3. 2022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还应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并接受年度检查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社会组织应通过 Google Chrome（谷歌）浏览器（63 版本及以上）、360 浏览器（9.1 版本及以上，需选择极速模式）进入“福建网上办事大厅”首页→“我要办”→“部门服务”→“省民政厅”→“便民服务类”，选择“福建省社会组织年报”→“办事指南”（办事指南链接：<https://zwfw.fujian.gov.cn/bmGuide?unid=AF9CFA865D5E46F0A13A85FCE08C8506>）→“我要办理”进入当年年报填报页面，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，并在年报系统“电子附件”栏目上传相关材料。慈善组织（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）的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》规定的格式出具。年度工作报告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加盖印章并由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前报送区民政局。

三、结论评定

（一）审查认定

我局将对社会组织报送材料进行审查。附件上传不规范、不

完整、不清晰的，将予以退回，社会组织须重新上传提交。对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我局将依法出具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年检结论；对其他社会组织年报我局不出具结论，不再在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章。

（二）结果公开

1. 社会组织在线报送的年报，将在“福建社会组织网”→“年度报告公示”栏目（网址：http://112.54.44.39:8088/shzz_njgs/）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同时，社会组织可通过本组织网站等便于公众查询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年报。慈善组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在“慈善中国”公开年报信息。

2. 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年检结果，将通过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网民政局公告栏公布。

3.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可将社会组织年报年检信息向财政、公安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推送。

4. 社会组织年报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，或者捐赠人、慈善信托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内容，不予公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社会组织应当如实、准确填写年报中的每一项内容，不得漏填、漏报、瞒报。因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，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。

(二)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组织的年报有异议的，可向登记机关进行书面举报。

(三) 各相关部门对年报结果应加强应用，对未年报、年报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，在年检、政府购买服务、项目资助等方面予以限制；对年度工作突出、做出积极贡献的社会组织，给予优惠扶持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在填报年报中遇到问题，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：22138817
(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)。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3年2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